

# 神壇擾鄰， 無「法」可管？

1.

阿土伯出遊了！

拗不過兒女春假返鄉的強力邀請，阿土伯出遊了！

—阿土伯先在台中的老二家住了十天；

—阿土伯轉到台北的老大家住了二十天；

阿土伯遊罷返鄉，與志明、春嬌閒聊，都是滿腹苦水。

—台北人比我們鄉下人還迷信！

—台北人比我們鄉下人還不知自愛！

—台北處處有神壇，無「法」可管？

—六合彩，職棒簽賭，都是城市人的「玩意」！

—台北還是少去的好！

—少去台北，可避免變壞！

2.

志明、春嬌卻很有興趣

—宋七力案件發生在台北！

—妙天案件發生在台北！

—台北人是「信神」？還是「利用神」？

—台北是有人「信神」，又有人「利用神」；

—台北神壇處處，沒有人「信神」，神壇又如何維持？

—台北神壇處處，沒有人「利用神」，又何必設立如此多的「神壇」呢？

3.

阿土伯也很納悶

—鄉下的神壇很少擾人；

—鄉下的神壇很少歛財騙色！

—鄉下的神壇很少提供明牌簽賭六合彩！

—鄉下的神壇很少搭蓋違建，占用防火巷！

—是鄉下「信神」的人比較純樸？

—還是鄉下「利用神」的人比較純樸？

—都市人與鄉下人的區別又在那裡？

—到底是都市人比較聰明？還是鄉下人比較聰明？

—到底是都市人比較有學問？還是鄉下人比較有學問？

4.

據報導：主管宗教業務的台北市民政局表示，台北市列管「神壇」1456所，界定為「不合寺

廟登記規定之私人設壇供奉神祇，供公眾膜拜者」，是種結合民間傳統信仰流傳久遠的民俗信仰，同時提供民眾收驚、祈福、解厄、問事、改運、治病等項目。許多民眾對於與神壇為鄰感到不勝其擾。

民政局表示，神壇若有妖言惑眾歛財騙色、提供明牌簽賭六合彩、占用騎樓道路妨害交通，屬於警察局主管；製造噪音妨害安寧、製造空氣環境污染，則由環保局依法處理；搭蓋違建、占用防火巷妨害公共安全，是工務局的權責；其他如藉符咒邪術或其他不當方法執行醫療業務而觸犯醫師法者，由衛生局依法處理。依現行法律，並無任何法律可強制取締神壇，目前所能規範的法令僅有「台北市神壇輔導要點」，民政局在取締神壇違規事項，只能協調相關單位加強取締。

◎民政局設置神壇檢舉專線：2725-6242，可供市民檢舉違規神壇，市民也可向各區公所民政課反映。

## 參考法規

### 憲法

#### 第十三條（信仰宗教自由）

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

第二十三條（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）以上各條例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，避免緊急危難，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
### 民法

第七百七十四條（防免鄰地損害之義務）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，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。

第七百七十七條（屋簷排水之限制）土地所有人，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，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。

第七百八十六條（線管安設權與費用之負擔）土地所有人，非通過他人之土地，不能安設電線、水管、煤氣管或其他簡管，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，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。並應支付償金。依前項之規定，安設電線、水管、煤氣管或其他簡管後，如情事有變更時，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。

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，由土地所有人負擔。但另有習慣者，從其習慣。

第七百九十三條（禁止氣灰音響侵入權）土地所有人，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、蒸氣、臭氣、煙氣、熱氣、灰屑、喧器、振動、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，得禁止之。但其侵入輕微，或按土地形狀、地方習慣，認為相當

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刑法

第二百四十六條（侮辱宗教建築物或紀念場所罪、妨害祭典罪）對於壇廟、寺觀、教堂、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，公然侮辱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妨害喪、葬、祭禮、說教、禮拜者，亦同。

第三百零五條（恐嚇危害安全罪）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# 檢肅流氓條例
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流氓，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，由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(市)警察局提出具體事證，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，報經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複審認定之：

一 擅組、主持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、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幫派、組合者。

二 非法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、彈藥、爆裂物者。

三 霸佔地盤、敲詐勒索、強迫買賣、白吃白喝、要挾滋事、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。

四 經營、操縱職業性賭場，私設娼館，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，為賭場、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。

五 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，有事實足認為有破社會秩序或危害

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習慣者。

### 人民團體法

第三十九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、學術、醫療、衛生、宗教、慈善、體育、聯誼、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，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。

### 社會秩序維護法

第七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 深夜遊蕩，行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，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二 無正當理由，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、礦坑、壕洞、車、船或航空器內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三 收容或偏用身分不明之人，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告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四 未經警察機關許可，在公路兩旁，燃燒草木、雜物，有礙車輛駕駛人視線，影響交通安全者。

五 婚喪喜慶、迎神賽會結眾而行，未將經過路報告警察機關，致礙公眾通行者。

六 無正當理由，停屍不殮、停厝不葬或藉故抬棺或抬屍滋擾者。

第八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：

一 無正當理由，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。

二 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。

■